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轉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資料庫資料使用協議書

授權協議書

（合約編號：　　）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轉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資料庫資料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以下簡稱丙方)

雙方同意經由乙方轉授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所提供資料庫資料之使用權，供丙方依據中華民國民法、著作權法及乙方與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所簽署之資料庫資料授權使用協議書之規定，進行學術研究之利用。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乙方轉授權丙方由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所提供之下列：

(1) 科技索引典

(2) 科技報告

共 二 種資料庫資料，供丙方進行_____

_____

計畫之學術研究利用，研究期限爲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第二條　乙方轉授權丙方之資料庫資料僅限於供丙方進行第一條中所列之研究計畫中利用，丙方不得擅自移作其他計畫之利用；丙方若有其他計畫需利用第一條中所列之轉授權資料庫資料時，應與乙方另行簽署轉授權協議書後，丙方方得再利用其研究所需之乙方轉授權資料庫資料。

第三條　乙方所轉授權之第一條所列資料庫資料之電子型式、組成內容形式及詞類與文類標記之著作權屬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所

有；並由乙方轉授權丙方進行非營利性學術研究利用。

第四條　丙方在進行第一條所列研究計畫研究過程中，若需對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內容之任何引用有商業行爲之情事時，應與著作權所有人（即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另訂契約規定之。

第五條　丙方利用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資料進行學術研究時，僅限於裝置在其研究所需之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級電腦上，不得裝置於任何網路系統上。

第六條　丙方利用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資料進行第一條所列之研究計畫之學術研究時，不得有侵害資料庫資料著作人格權之行爲。

第七條　丙方接受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資料之部份或全部內容及其直接衍生之資料（即詞彙庫、字或詞頻統計、詞類統計）不得包含或引用於任何商業產品中。

第八條　丙方不得將其所接受乙方轉授權資料庫資料之全部或部份移轉給第三人。

第九條　丙方利用乙方所轉授權資料庫資料從事第一條所列研究計畫而獲致成果時，應於丙方所發表的論文或其他公開文件中申明誌謝：(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及(2)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丙方利用乙方所轉授權資料庫資料從事第一條所列研究計畫而獲致成果時，丙方應於發表研究報告、論文或其他公開文件後一個月內，將其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論文或其他公開文件二份贈送予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

第十條　丙方在進行第一條所列研究計畫學術研究過程中，如對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內容有所改進或擴充，應無條件回饋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及乙方，以共同促進中文計算語言學之發展。

第十一條　丙方在利用乙方所轉授權之資料庫資料時，如有侵害該資料庫資料著作權之情事時，應負擔法律責任。

在丙方侵害乙方所轉授權資料庫資料之著作權時，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　本合約經乙、丙雙方簽署後生效，並以乙方簽署日期爲生效

日期，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項有效期間得因丙方撰寫研究報告及展示研究成果之需，簽訂至第一條中所列利用乙方轉授權資料庫資料進行研究之研究計畫屆期日後一年止，惟研究計畫屆期日超過乙方與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所簽署之資料庫資料授權屆期日者，則以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資料庫資料授權乙方之屆期日爲前項之屆期日。

本合約取代合約生效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會議、建議或協議，但丙方利用乙方轉授權資料庫資料進行研究之研究計畫書、合約附件或經雙方同意視同爲合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爲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十三條　在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丙方應將乙方轉授權所提供丙方第一條所列之資料庫資料電子檔返還乙方，並應將其因研究之需所製作之所有備份檔案及設置於電腦上之所有檔案銷毀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爲準。

第十五條　因履行本合約所引起爭議或糾紛時，得依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提請仲裁，仲裁地點爲中華民國台北市。

本合約如須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五份。正本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副本乙方二份、丙方一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二份。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轉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資料庫資料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乙　方：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代表人：許聞廉　　（蓋章）

職　稱：理事長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研院資訊所

電　話：(02) 2788-3799 轉 1502

傳　真：(02) 2788-16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　方：_____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蓋章）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